

帮忙照看孩子，不幸遭遇火灾

徐汇区长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以法理情理共促双方和解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一起因电路老化引起的火灾致死事故，让刚刚从外地来沪帮忙照看孩子的远方亲戚不幸罹难，而由此引发的赔偿金纠纷也在两个家庭间产生不小的矛盾。徐汇区长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受理此案后，从安抚情绪着手，继而释法说理对症下药，并邀请律师共同介入，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一场意外火灾 引发赔偿纠纷

今年3月的一天，徐汇区一小区601室的于某家中因电路老化发生火灾，火灾导致在此处帮助于某照看孩子的远房亲戚高某不幸罹难，高某的丈夫任某和儿子为此从外地赶来处理高某的身后事。

因高某的不幸死亡产生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任某和于某之间争执不下，双方由此产生纠纷并向所在地长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了解到上述情况后，街道调委会迅速组织调解员介入，考虑到火灾事发突然且案情重大复杂，部分案件事实及证据材料尚未掌握，调解员及时与辖区派出所、消防队取得联系，询问火灾发生原因及案件情况。在获取派出所的相关卷宗材料并仔细翻阅后，调解员会同律师共同分析研判，并组织开展现场调解工作。

安抚当事人情绪 探析双方意愿

调解伊始，双方当事人的情绪十分悲伤，甚至无法连贯表达，调解员通过询问了解到，双方当事人系远房亲戚，平时感情很好。今年2月底，高某受于某委托从外地赶来上海帮忙照看孩子，没想到刚刚来上海一周就发生火灾，双方一时间都难以接受。调解员了解到上述情况后耐心安抚当事人情绪，待其情绪稳定后再继续调解工作。

经过沟通后发现，申请人任某一方是得知消息后连夜从外地赶来，但对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法律程序知之甚少，对赔偿费用的组成部分也不是非常了解。悲痛之余，任某作为死者的直系亲属表示，希望能获得相应的赔偿金，也能够尽快了结此事以便操作高某的身后事。调解员问任某一方希望赔偿的金额，任某提出不能少于100万元。而被申请人于某作为案涉房屋



资料图片

的业主，对本次火灾造成的损失有一定额赔偿意愿，但对具体的赔偿金额如何确定存有疑问，认为100万元的赔偿金太多了。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本身之间有感情基础，也都希望能让死者入土为安，调解员经过研判认为存在一定的调解基础，故将本次调解的重点放在法律规定的普及及具体的赔偿金额。

调解员释法说理 建立和解桥梁

在此基础上，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解释此类案件如果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来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第十五条：“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

上的，按五年计算。”第十八条：“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高某虽然家住外地，但是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上一年度上海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以高某60岁不到的年纪，任某要求的100万元其实合情合理。

对此，于某提出了自己家里的困难，家里值钱的东西已经全被烧毁，且本身家里就不富裕。发生这样的悲剧自己也很悲痛，但是100万元的诉求还是过高了。

调解员从中斡旋，指出双方的赔偿金额可以进一步商量，撕破脸皮的话得不偿失。特别是如今各地疫情时有冒头，问题的关键是尽快解决高某的身后事，让任某等人能够尽快回乡。任某表示，可以适当减少赔偿金，也可以分批给付。高某已经不在了，希望其他亲戚间还是要保持良好的关系。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金的数额最终达成了一致。

【案例点评】

本次案件系一起因电路老化引起的火灾致死事故。因为涉及人员死亡，重点在于安抚情绪了解情况。本案发生时间十分突然，申请人紧急赶往上海稍作安顿后便直接来到调解室。当时调解员对案件的基本事实并不清楚，且双方当事人情绪相当激动，调解现场一度十分混乱。调解员临危不乱，一边安抚情绪，一边向有关部门详细了解情况，起到十分有效的控场效果，为后续的成功调解奠定了基础。

其次是释法说理，对症下药。得知当事人的法律知识相对欠缺后，调解员邀请律师共同介入，向双方当事人特别是申请人一方详细解释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事人的紧张情绪。针对当事人系外地赶来，在上海并无固定居所的实际情况下，调解员及时调整调解方案，将重点放在赔偿金额的确定上，以便当事人尽快了结此事顺利返乡。本次调解将人民调解的高效、便捷体现得淋漓尽致，彰显了新时代人民调解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

离婚时赌气，如今想要回孩子抚养权

闵行区调解中心找准问题症结，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夫妻因感情破裂离婚，孩子抚养权归男方。然而由于男方再婚后又育有一子，女方希望能变更抚养权，给孩子一个更好的生活环境，但遭到了男方的拒绝。

闵行区调解中心耐心分析原因，抓住问题关键，最终化解了这起纠纷，最大程度地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调解过程】

2018年林某和姜某登记结婚，当年生育一子。林某表示，孩子才满岁时就发现丈夫出轨，但看在孩子太小的份上，多次劝说对方回归家庭，但丈夫无动于衷，甚至提出了离婚。2019年，林某同意协议离婚，当时林某没有工作，孩子的抚养权最终归丈夫。2020年林某发现前夫再婚，现已生育一子，林某在与自己孩子沟通中，了解到孩子想和母亲一起生活，于是找到前夫要求抚养权归其所有，但遭到了前夫的拒绝。在沟通多次未果的情况下，林某向闵行区调解中心求助。

调解员听了林某的述说后，认为情况肯定没有林某讲的那么简单，但调解的宗旨是为孩子考虑，要让孩子有一个好的生活环境和成长氛围。

随后，调解员通过电话联系上了姜某，简单告知了对方林某的诉求。姜某向调解员抱怨，当时离婚时就想把孩子的抚养权给前妻，而且由于林某没工作，自己也愿意多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毕竟是他的过错导致了婚姻的破裂。而且那个时候孩子还小，母亲带孩子肯定比父亲好，故提出给林某每月5000元的抚养费，如果她嫌少，抚养费还可以协商。然而，当时林某不肯接受这个方案，始终不愿意要孩子的抚养权，也不肯离婚。最后没办法，姜某只能起诉法院，后来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协议离婚。现在林某要变更抚养权，姜某表示不会接受。

调解员劝说姜某，既然双方已经离婚，现在孩子也大了，如今姜某再婚，又育有一子，工作也很忙，根本无法顾及到孩子。对孩子的爱不仅在物质上，更需要的是陪

伴，双方当初离婚孩子还小，现在可以听听孩子的想法，应该从孩子的角度去考虑。姜某听了调解员的一番劝说后，表示会听取孩子意见和家里人沟通一下，孩子不是商品，不能想要就要。经过调解员不厌其烦地劝说，姜某的情绪得到了缓解，也愿意坐下来好好沟通，有了回旋余地。

于是，调解员约双方至闵行区调解中心进行调解。首先，调解员就林某要求变更孩子抚养权的诉求，询问林某现在是否有能力抚养孩子，林某表示现在有能力也有一定的时间。姜某也表示同意，但要林某保证以后不会再变更抚养权，除非碰到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让孩子感到父母都不要他，把他推来推去的，这样很不合适。姜某说同意变更抚养权，也是和儿子沟通通过的，虽然儿子只有四岁多，但也要听听孩子的想法，孩子愿意和

母亲一起生活，所以才同意了林某的要求。

变更抚养权的问题解决了，调解员就孩子的抚养费、探视权、户口迁移等一系列问题，询问了双方的意见，提出建议方案，妥善帮助解决。双方表示今后会善待儿子，承担起做父母的责任。

【案例点评】

本案中的当事人，不管是在离婚时还是离婚后，都只考虑自己的感受，而忽略了孩子。人民调解员的介入，最终使得双方能够心平气和地坐下来沟通，双方的怨气也在本次调解中烟消云散，顺利变更了孩子的抚养权。不管什么原因最终导致夫妻间的感情破裂而终止婚姻关系，一旦涉及孩子，都应该把对孩子的伤害降到最低点，双方要尽作为父母的责任，保证孩子能有一个好的成长环境。